

发生非正常损失如何做账?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0/2021_2022__E5_8F_91_E7_94_9F_E9_9D_9E_E6_c44_70844.htm

问：我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购入的材料在运输途中因发生车祸损失了80%。该批原材料总价值7万元，保险公司同意赔偿原值损失的60%，事故责任人赔偿10%，其余部分由我公司承担。请问如何进行账务处理，进项税是否要转出？答：《企业会计制度》规定，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非正常原因造成的存货毁损，应先扣除残料价值、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的赔偿，然后将净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。同时税法规定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不得抵扣进项税额，应作进项税转出。会计分录为：借：待处理财产损益65520贷：在途物资56000（70000×80%）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转出）9520（70000×80%×17%）借：其他应收款保险公司33600（56000×60%）责任人5600（56000×10%）营业外支出26320贷：待处理财产损益65520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